

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5
一、释 义	5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七、发行人的业务	1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28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的标准	35
十七、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十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结论意见	39

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衡证字【2018】第 046-2 号

致：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指派曾招文、黄臻臻律师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天衡证字【2018】第 046 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天衡证字【2018】第 047 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173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附之《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天衡证字【2018】第 046-1 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1）本次发行的报告期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发行人作为厦门架桥合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架桥合兴”）劣后级合伙人并拥有劣后级主要份额，享有架桥合兴大部分可变回报，另发行人向架桥合兴委派的委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发行人就此事项对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重述，即将架桥合兴于初始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立信会计师对重述后的

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1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基于前述事项就发行人新增变化情况及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 义

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本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天衡证字【2018】第 046 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本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天衡证字【2018】第 047 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是指	本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天衡证字【2018】第 046-1 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是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118 号《审计报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是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114 号《审计报告》
2018 年年度报告	是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近三年审计报告	是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118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114 号《审计报告》
近三年年度报告	是指	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有差异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8年10月15日召集召开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内容、表决程序和通过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2018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内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四）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内容、表决程序和通过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厦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12016388E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许晓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注册资本：116951.6948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中高档瓦楞纸箱及纸、塑等各种包装印刷制品，研究和开发新型彩色印刷产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

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具备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11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683,431.11 元、141,680,068.71 元、233,055,183.7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3,200,826.48 元、126,957,957.02 元、213,832,065.4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箱（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和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2,752,809,893.17元，计提坏账准备72,113,038.80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2,680,696,854.37元，其中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244,649,189.03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5,877,150.94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发行人于2017年5月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2,972,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52,148,616.50 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9,516,9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58,475,847.40 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即：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9,516,9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共计派发 58,475,847.4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尚待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则发行人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合计 169,100,311.3 元。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683,431.11 元、141,680,068.71 元、233,055,183.79 元，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3,806,227.8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 30%。

（四）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信息披露以及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搜索引擎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信息披露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主管部门网站、搜索引擎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

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十八项之（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信息披露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主管部门网站、搜索引擎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以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575 万元（含 59,5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依次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4,444.65	33,512.00
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	29,802.00	26,063.00
合计	64,246.65	59,575.00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不存在超过项目需要量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取得情况

A、2018 年 9 月 19 日，湖北合信取得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编号：2018-420984-23-03-062846），办理完成投资项备案手续。

B、2018 年 10 月 16 日，湖北合信取得汉川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川环函[2018]159 号《关于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

C、湖北合信取得汉川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8466 号），宗地面积为 133,333 m²，

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D、湖北合信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注册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合信尚未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印刷经营许可证》并非项目建设的前置审批程序，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湖北合信即具备申请《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印刷经营许可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政府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完成后湖北合信申请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取得情况

A、2018 年 9 月 18 日，青岛合兴取得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2018-870281-22-03-000013），办理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B、2018 年 10 月 11 日，青岛合兴取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胶环审[2018]606 号《关于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

C、青岛合兴取得胶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284 号），宗地面积为 67690.52 m²，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D、青岛合兴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青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鲁）印证字 37B08B064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相关手续。

3、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从事直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以及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主管部门网站、搜索引擎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1、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本次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

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擅自变更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额为1,855,568,864.54元（按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应付债券余额，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按合理利率水平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之情形，即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18%、6.28%、8.0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18%，不低于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2、发行人已聘请中诚信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中诚信出具了《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4、《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5、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6、本次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本次债券转股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7、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8、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9、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0、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1、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包括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在内的许晓光家族。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截至2019年3月1日，新疆兴汇聚持有发行人股份397,173,28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3.96%，其中202,700,000股已设置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1.04%，占公司总股本的17.33%。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份质押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一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下属全资/控股一级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

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共有 42 家，其中 39 家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包装产品，2 家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1 家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许可或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经营相关许可或资质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新设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收购境外公司股权。

（三）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仍为新疆兴汇聚和宏立投资。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包括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在内的许晓光家族。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的一级子公司 42 家、二级和三级子公司共 88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变化情况
					直接	间接	
1	营口市合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市	包装	1,000	100	-	转让
2	湖北华奕柔印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汉川市	包装	2,000	100	-	注销
3	厦门架桥合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	股权投资	65,000	18%	-	新增
4	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汉川市	包装	3,000	100	-	新设
5	厦门合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	包装	18,000	100	-	新增 注册资本

注：架桥合兴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合兴包装为架桥合兴劣后级合伙人并拥有劣后级主要份额，即享有架桥合兴大部分的可变回报；另合兴包装向架桥合兴委派的委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因此，合兴包装对架桥合兴具有控制权。架桥合兴已于 2018 年 9 月清算，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

4、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三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厦门乐开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包装服务	200	-	19%
2	深圳市英杰激光数字制版有限公司	深圳市	包装设计	3,460.2076	-	13.30%
3	北京极度体验户外探险运动有限公司	北京市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2,000	-	10.00%

注：北京极度体验户外探险运动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转让。

5、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新增三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人员
1	厦门市奥尼思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2. 1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2000	99%	许天津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吕秀英任监事
2	厦门市维可特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18. 11. 30	装卸搬运和仓储	8000	99%	吕秀英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天津任监事
3	厦门市斯科赛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3. 04. 02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15000	98.33%	吕秀英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天津任监事

注：厦门市斯科赛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由英之梦（厦门）茶文化有限公司更名而来。2018年12月，新疆兴汇聚受让吕秀英所持有的厦门市斯科赛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98.33%股权。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变更情况之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新增变化情况如下：营口市合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已于2018年12月全部对外转让。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254.67 万元、272.02 万元和 406.32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担保，主要是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6 年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9,000	2016/08/15	2017/08/14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1,500	2016/06/23	2017/06/22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00	2016/02/25	2017/02/25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650	2016/06/17	2017/06/17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3,000	2016/02/29	2017/02/28
	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9,600	2016/02/25	2017/02/24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6,200	2016/09/12	2017/09/11
	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16/09/12	2017/09/11
	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08/15	2017/08/14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12/01	2021/12/01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6/05/04	2017/03/07
2017 年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500	2017/04/25	2017/12/20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500	2017/07/27	2017/12/20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000	2017/06/12	2018/06/12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00	2017/09/22	2018/09/22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650	2017/05/26	2018/05/26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017/12/27	2018/12/31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7/09/01	2019/08/31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7/05/24	2018/05/23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6,200	2017/09/12	2018/09/11
	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5,600	2017/11/01	2018/12/31
	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17/09/12	2018/09/11
	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9,600	2017/02/25	2018/02/24
	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9,750	2017/06/09	2018/06/09
2018年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8/06/20	2019/06/11
	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8/01/01	2018/12/31
	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18/06/22	2019/06/22
	天津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5,600	2018/02/02	2019/02/01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2,600	2018/07/01	2020/07/01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6,200	2018/09/12	2019/09/11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5,000	2018/07/23	2019/07/23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5,000	2018/05/21	2019/11/21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3,000	2018/07/23	2019/07/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抵押情况	变化情况
1	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新都国用(2009)第13834号	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君跃路	33,333.36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新设抵押
2	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8466号	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国光村、经济开发区徐家口村	133,333	出让	工业	未抵押	新增
3	营口市合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国用2015第3032号	站前区新兴街道东：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西：百威路北：新富大街	58527.20	出让	工业	未抵押	股权转让

(2)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况	变化情况
1	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596042号	新都区新都镇君跃路80号1栋	16803.61	厂房	已抵押	新设抵押
2	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596035号	新都区新都镇君跃路80号2栋1-2层	635.74	厂房辅助房	已抵押	新设抵押
3	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596040号	新都区新都镇君跃路80号5栋	56.28	门卫室	已抵押	新设抵押
4	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596036号	新都区新都镇君跃路80号4栋1-3层	1508.57	质检楼	已抵押	新设抵押
5	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596041号	新都区新都镇君跃路80号3栋	2859.2	住宅	已抵押	新设抵押
6	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596030号	新都区新都镇君跃路80号6栋	101.53	锅炉房	已抵押	新设抵押
7	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596034号	新都区新都镇君跃路80号7栋	208.03	配电房	已抵押	新设抵押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

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项目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湖北合兴宿舍楼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荷沙公路以西	5,722.00	476.71	见注（1）
2	新乡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及配套	卫辉市唐庄镇百威大道3号	13,600.85	927.99	见注（2）

注（1）：根据发行人说明，湖北合兴宿舍楼系建在湖北合兴合法拥有的位于汉川市新河镇闽友工业园的土地上（土地使用权证号：川国用（2009）第 0544 号），规划建筑面积为 5716 平方米，因湖北合兴以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银行融资，土地使用权证原件由银行保管，而办理宿舍楼产权证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原件，湖北合兴待融资到期、土地使用权解押后，即可向银行申请取回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届时即可申请办理宿舍楼产权证书，权属证书办理应不存在障碍；且该宿舍楼建筑面积较小，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实质影响湖北合兴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注（2）：根据发行人说明，新乡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合兴”）厂房及配套系建在新乡合兴合法拥有的位于卫辉市唐庄镇南司马村、石屏村的土地上（土地使用权证号：卫国用（2016 土）第 0008 号），规划建筑面积 14013.18 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于 2018 年 1 月竣工验收，新乡合兴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用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国际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一级子公司拥有国际域名未发生变化。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公司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二）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是通过购置及自行研发等合法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土地房产存在为其自身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的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元/月）	变化情况
1	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成都时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白云路 179 号	5,000	2019.01.01-2019.12.31	71,000	续签
2	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日升昌包装装备有限公司	胶州市李哥庄镇魏家屯村	45,326.08	2019.1.11-2020.1.10	228,587.15	续签
3	青岛合长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胶州市李哥庄镇魏家屯村	45,326.08	2019.1.11-2020.1.10	248,387.19	续签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元/月）	变化情况
4	大庆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	大庆冠达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新瑞街2-2号	18,000.00	2019.1.1-2019.12.31	100,000.00	续签
5	大庆华洋水印有限公司	大庆经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制造园一期A2栋标准厂房	12,048.08	2018.11.1-2019.10.31	38,152.25	续签
6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黄冈朝晖建材有限公司	黄冈市黄州区青砖湖路280号	1,000.00	不定期	11,000.00	续签
7	合众创亚（广州）包装有限公司	广州金龙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沙浦镇沙宁路口广百骏盈现代物流园A8号仓	2,381.50	2019.2.16-2019.12.31	62,800.50	续签
8	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包头市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	高新区幸福南路以东区间路北	500.00	2018.1.1-2018.12.31	10,834.00	未续签
9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万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华夏中小企业园新康东路东边1#厂房	2,000.00	2017.12.20-2018.12.20	32,000.00	未续签
10	广州市怡生园食品有限公司	合众创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谢村村万宝工业区北街51号	7,540.90	2015.2.1-2025.1.31	165,000.00	新增
1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万通汽修职业学校有限公司	武汉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5号	16,027.00	2017.01.01-2024.12.31	224,388.54	新增
12	绵竹市兴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公铁联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城厢物流中心站特一线	6,450.00	2018.9.15-2019.9.14	116,100.00	新增
13	英特奈国际纸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合众创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谢村村万宝工业区北街51号	720.00	2016.1.1-2020.1.31	39,277.00	新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合同

1、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债权债务（按合并报表口径）有：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账面金额为 2,736,002,741.59 元。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金额为 44,708,284.82 元。
- (3) 预付款项期末账面金额为 26,617,029.13 元。
- (4) 短期借款期末账面金额为 1,214,285,912.27 元。
-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账面金额为 2,161,425,271.55 元。
- (6) 预收款项期末账面金额为 29,606,608.70 元。

2、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

(1) 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多为月度订单式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订单式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期限	采购产品
1	安徽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按月签订	原纸
2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按月签订	原纸
3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原纸
4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按月签订	原纸
5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原纸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期限	销售产品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瓦楞纸箱
2	百威英博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瓦楞纸箱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瓦楞纸箱
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瓦楞纸箱
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瓦楞纸箱

3、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4、房屋租赁合同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房屋租赁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房屋租赁情况”。

5、发行人对外投资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主体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1	甲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乙方：武汉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武汉合信包装一体化项目	约 15,800 万元
2	甲方：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重庆）包装印刷生产基地项目	约 50,000 万元
3	甲方：卫辉市人民政府 乙方：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包装卫辉年产 4000 万 m ² 环保预印包装箱项目	约 12,000 万元
4	甲方：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	约 30,000 万元
5	甲方：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建设工厂项目	约 34,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债权债务真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各方当事人主体适格，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各方当事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一）合并分立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之情形。

（二）增资扩股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增

加、减少注册资本之情形。

（三）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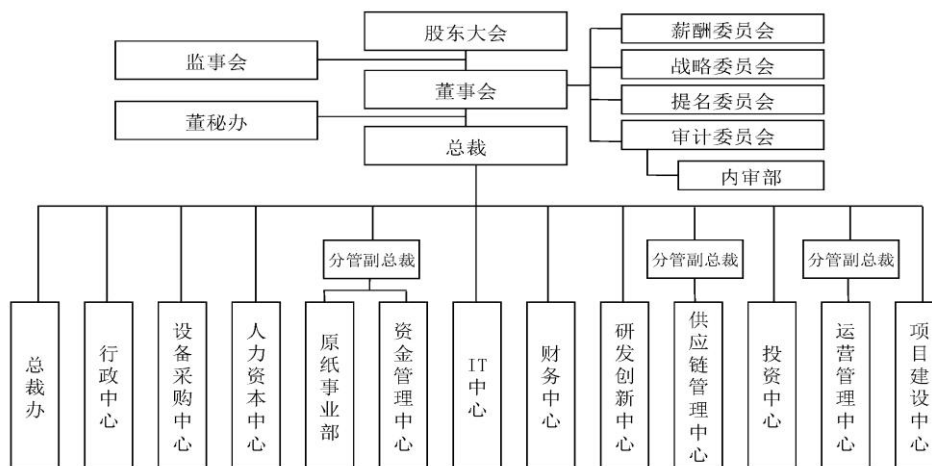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9年2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改，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职权等条款进行修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管理制度对各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1)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现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已根据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提名等四个专业委员会。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 发行人设有总裁办、行政中心、设备采购中心、人力资本中心、原纸事业部、资金管理中心、IT中心、财务中心、研发创新中心、供应链管理、投资中心、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建设中心等内部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新制定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形。

(三)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三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行为均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鉴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提名许晓光、林海生、邱素英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大股东宏立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许晓荣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肖虹、陈守德及苏伟斌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已经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提名郑恺靖、公司第二大股东宏立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夏云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已经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选举林伟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1）选举许晓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许晓荣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同意

任命许晓光、林海生、汤义胜、康春华、蔡丽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同意聘任许晓光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林海生与汤义胜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康春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蔡丽容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3）同意聘任王萍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4、2019年2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郑恺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中有肖虹、陈守德及苏伟斌三位独立董事，未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1、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1%、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	25%
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合肥合信包装有限公司、重庆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新疆裕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福建合信包装有限公司、合众创亚（成都）包装有限公司、合众创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15%

辽宁宝树合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厦门合嘉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臻胜合信包装有限公司、山东佳裕合信包装有限公司、莱阳凯利合兴包装有限公司、厦门嘉逸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创兴和包装有限公司、长沙市兴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合迅标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有源环保纸品有限公司、厦门禾逸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天秤包装有限公司、宁波合昕包装有限公司	20%
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17%
合众创亚包装服务（柔佛）私人有限公司、合众创亚包装服务（吉隆坡）私人有限公司	24%
合众创亚包装服务（柔佛）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合众创亚包装服务（泰国）有限公司	20%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的子公司重庆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合众创亚（成都）包装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度按 15%税率执行。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从 2008 年 1 月 1 日执行）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①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合信包装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4000088，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肥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0687，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 年度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0168。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

格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 年度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合众创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2001527。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 年度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合信包装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5000201。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 年度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⑥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2018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的子公司新疆裕荣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0]187 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辽宁宝树合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厦门合嘉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臻胜合信包装有限公司、山东佳裕合信包装有限公司、莱阳凯利合兴包装有限公司、厦门嘉逸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创兴和包装有限公司、长沙市兴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合迅标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有源环保纸品有限公司、厦门禾逸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天枰包装有限公司、宁波合昕包装有限公司执行小型微利企业，2018 年度按 20%的税率执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的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编制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11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33.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767.3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76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00.00			2018 年度		95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42%			2017 年度		2,249.19			
					2016 年度		5,300.55			
					2015 年度		19,266.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装一体化预印项目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详见注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878.22		11,878.22	-11,878.22	
2	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预印新建项目	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预印新建项目	16,400.00	16,400.00	14,073.05	16,400.00	16,400.00	14,073.05	2,326.95	2016 年 1 月
3	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	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	16,800.00	16,800.00	13,694.31	16,800.00	16,800.00	13,694.31	3,105.69	2015 年 7 月
	合计		45,000.00	45,000.00	39,645.58	45,000.00	45,000.00	39,645.58	5,354.42	

注 1：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5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实体经济整体不景气，国内总需求增速降低，且短期内难以看到明显的复苏趋势。鉴于上述原因，为防范市场风险，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决定适当控制单一区域的生产线密度，终止“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装一体化预印项目”的实施，该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201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1) 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预印新建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金额差异 2,326.95 万元，主要原因有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经济、有效、节约的原则进行建设，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

(2) 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金额差异 3,105.69 万元，主要原因有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经济、有效、节约的原则进行建设，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除应付未付 521.98 万元及利息收入外，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4、2018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变更该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发行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编制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11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586.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49.5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4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18年度：			4,02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7年度：			28.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58,803.00	58,803.00	4,049.55	58,803.00	58,803.00	4,049.55	54,753.45	注1
2	包装产业供应链云平台建设	注2	30,34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将分期建设，第一期规划达产时间为2018年12月，项目整体规划达产时间为2020年12月，目前项目仍在建设当中。

注2：由于募集资金不足，包装产业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金额差异54,753.45万元，主要原因为该次募集资金2017年11月份到账，该募投项目采用分期建设方式，第一期原计划于2018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整体达产时间预计为2020年12月，目前项目仍在建设当中。

3、发行人不存在变更该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新增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45,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49,666.54万元（含利息收入129.75万元），占2017年度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92.69%，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4,666.54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

额为 45,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117 号《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合兴包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合兴包装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涉诉情况（涉及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息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厦门法院网、中国法院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审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整改

资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查询；审查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土地、安全、环保、税收、工商等方面行政处罚，公司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①受到处罚金额为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下属其他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为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四。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各级子公司受到1万元以下的处罚共有24笔，金额合计约7.5万元，其中因存在房产税、印花税未进行申报等原因受到税务部门处罚共10笔，金额为1.82万元；因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消防通道堵塞等原因受到消防部门处罚共10笔，金额为5.04万元；因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等原因受到海关处罚3笔，金额为0.65万元；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受到人社部门处罚1笔，未被处以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违法情节轻微且均已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土地、安全、环保、税收、工商等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尚

^①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指按照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任一期各级子公司的单体报表中，收入、净利润超过合并报表收入或净利润的5%的子公司。

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曾招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Zhao-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臻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en-z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3月17日

附表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情况

(1) 授信、抵押、保证合同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号	授信额度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合肥合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合经保字第 91161212 号	3,000.00	2016-12-01	2019-12-01
合兴包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厦门）综字第 A049201808220001 号	3,000.00	2018-08-22	2019-08-22
合兴包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最高额授信总合同	SXZGDY2018010	9,840.58	2018-01-16	2021-01-16
合兴包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ZGDY2018010	9,300.00	2018-01-16	2021-01-16
天津世凯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83100520190000108	15,600.00	2019-02-02	2020-02-01
湖北合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83100520170000443	16,200.00	2018-09-12	2019-09-11
合兴包装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18 年恒银榕综字第 000307310011 号	10,000.00	2018-07-24	2019-07-23
福建长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XM06(高保)20180003-11	12,000.00	2018-06-22	2019-06-22
合兴包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XM06(融资)20180003	12,000.00	2018-06-22	2019-06-22
合兴包装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授信合同	HT9350201001018 0700025	5,000.00	2018-07-18	2019-07-18
厦门合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最高额抵押融资协议	2018 年同抵额字第 HX01 号	13,515.39	2018-04-20	2023-04-20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 年同抵额字第 HX01 号	13,515.39	2018-04-20	2023-04-20
湖北合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年同保字第 HX01 号	22,600.00	2018-07-01	2020-07-01
合兴包装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渤福分综合（2018）第 3 号	8,600.00	2018-05-11	2019-05-10
佛山合信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EWCN/2018/CN0018	5,000.00	2018-05-21	2019-11-21
合兴包装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协议	EWCN/2018/DG0012	5,000.00	2018-05-21	2019-11-21
合兴包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2018 年厦 SX1800000017209011 号	12,000.00	2018-07-23	2019-07-23
合兴包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同安支行	最高额授信总合同	SXZGDY2018133	15,792.00	2018-06-14	2021-06-14
天津世凯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同安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ZGDY2018133	15,792.00	2018-06-14	2021-06-14
合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	FJ4005020180041	15,000.00	2018-06-20	2019-06-11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号	授信额度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包装	司厦门同安支行	议				
合兴 供应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厦门同安支行	最高额抵押 合同	FJ4005020180043	3,000.00	2018-06-20	2019-06-11
湖北 合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厦门同安支行	最高额保证 合同	FJ4005020180042	15,000.00	2018-06-20	2019-06-11
湖北 合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厦门分行	综合授信合 同	公授信字第 2018 年厦 SX1800000017209012 号	5,000.00	2018-07-23	2019-07-23
合兴 包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 合同	公高保字第 2018 年厦 SX1800000017209012 号	5,000.00	2018-07-23	2019-07-23
佛山 合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厦门分行	综合授信合 同	公授信字第 2018 年厦 SX1800000017209013 号	3,000.00	2018-07-23	2019-07-23
合兴 包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 合同	公高保字第 2018 年厦 SX1800000017209013 号	3,000.00	2018-07-23	2019-07-23
合兴 包装	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 议	GSHT2018082087	5,000.00	2018-08-28	2019-08-28
合兴 包装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综合授信额 度合同	0304201809050050	8300	2018-09-10	2021-09-10
合兴 包装	东亚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承兑汇 票授信协议	XMBA18070003	5400	2018-09-10	2023-09-10
合兴 包装	东亚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质押 合同	XMBA18070003	5400	2018-09-10	2023-09-10
合兴 包装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商业承兑汇 票保贴额度 合同	-	5000	2018-08-28	2019-08-28
合兴 包装	恒生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授信函	HXM001201709-SL01	8,000.00	2018-11-9	2019-11-9
湖北 合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同安支行	保证合同 （本金最高 额）	ZGBZ2019018	9,000.00	2019-1-14	2019-12-31
湖北 华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同安支行	保证合同 （本金最高 额）	ZGBZ2019020	5,600.00	2019-1-14	2019-12-31
合兴 包装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授信函	CN11003039799-180928& CMdd09Nov2018	17,000.00	2018-11-12	2019-7-31
成都 合兴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房地产抵押 协议	-	4,136.00	2018-11-12	2021-11-11
合兴 包装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授信函	CN11003039799-180928& CMdd09Nov2018-INV	17,000.00	2018-11-12	2019-7-31
合兴 包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同安支行	最高额抵押 合同	ZGDY2019069	6,210.40	2019-2-15	2022-2-15
合兴 包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同安支行	最高授信总 合同	SXZGDY2019069	6,210.40	2019-2-15	2022-2-15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兴包装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PSBCXM-YYT20181129T01	2,600	2018.11.29-2019.11.28	4.35%	-
		PSBCXM-YYT20190227T1	2,000	2019.02.28-2020.02.27	4.35%	-
合兴包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018年同抵字第22号	5,000	2018.05.22-2019.05.17	4.79%	抵押
		2018年同信字第12号	35,000	2018.06.01-2023.05.31	5.01%	保证
		0410000285-2018年(同安)字00210号	5,000	2018.06.21-2019.06.19	4.70%	保证+抵押
		0410000285-2018年(同安)字00338号	3,984	2018.09.17-2019.09.14	4.70%	保证+抵押
		0410000285-2018年(同安)字00348号	1,996	2018.09.20-2019.09.18	4.70%	保证+抵押
		0410000285-2018年(同安)字00386号	1,000	2018.10.29-2019.10.26	4.57%	保证+抵押
		0410000285-2019年(同安)字00018号	3,000	2019.01.17-2020.01.16	4.57%	保证+抵押
合兴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FJ4005020190003	3,000	2019.01.11-2020.01.10	4.57%	保证+抵押
		ACSF094561800001006D	2,000	2018.11.4-2019.04.26	4.57%	保证+抵押
		FJ4005020190022	4,000	2019.02.19-2020.02.18	4.57%	保证+抵押
合兴包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83010120180000454	6,460	2018.04.20-2019.04.19	4.70%	保证+抵押
		83010120180000549	2,940	2018.05.10-2019.05.09	4.70%	抵押
		83010120180000604	3,350	2018.05.18-2019.05.17	4.70%	保证
		83010120180000316	1,760	2018.03.20-2019.03.19	LPR利率加31.1基点	保证
		83010120180000317	1,600	2018.03.20-2019.03.29	LPR利率加31.1基点	保证
		83010120180000403	4,700	2018.04.11-2019.04.10	LPR利率加38.8基点	保证
		83010120190000283	6,700	2019.02.20-2020.02.19	4.48%	保证
合兴包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HET0351981201201800187	3,960	2018.08.20-2019.08.19	LPR利率加13.05基点	保证
		HET0351981201201800188	6,100	2018.08.20-2019.08.19	LPR利率加13.05基点	抵押
		HET0351981201201800103	5,200	2018.06.29-2019.06.28	LPR利率加35.45基点	抵押
		HET0351981201201800102	5,000	2018.06.29-2019.06.28	LPR利率加35.45基点	抵押

		HET0351981201201800098	1,599	2018.07.2-2019.07.01	LPR 利率加 35.45 基点	保证
		HET0351981201201800106	2,860	2018.07.2-2019.07.01	LPR 利率加 35.45 基点	保证
		HET0351981201201800023	1,920	2018.07.27-2019.07.26	LPR 利率加 35.45 基点	抵押
		HET0351981201201800060	3,200	2018.04.19-2019.04.18	LPR 利率加 5 基点	抵押
		HET0351981201201800061	3,900	2018.04.19-2019.04.18	LPR 利率加 5 基点	保证
		HET0351981201201800083	2,000	2018.05.18-2019.05.17	LPR 利率加 35.45 基点	抵押
		HET0351981201201800089	1,140	2018.05.22-2019.05.21	LPR 利率加 35.45 基点	保证
佛山合信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EWCN/2018/CN0018	5,000	2018.05.29-2019.05.29	5.50%	保证
绍兴合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9 信银杭绍虞贷字第 811088164762 号	6,000	2019.02.02-2019.11.13	5.22%	抵押
合兴包装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4,900	2019.01.15-2019.03.27	4.35%	-
			3,700	2019.01.15-2019.04.27	4.35%	-
合兴包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HT2018126490	3,500	2018.11.15-2019.07.17	4.35%	保证
		592HT2018132359	1,500	2018.11.27-2019.05.27	4.35%	保证
合兴包装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渤福分流贷（2018）第 10 号	6,000	2018.05.11-2019.05.10	以实际提款时确定的利率为准	-

(3) 银行承兑协议

借款人	承兑银行	编号	汇票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合兴包装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HT93502010013180900033	3,697.71	2018.09.17-2019.03.17	-
合兴包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XM0620120180023	3,278.48	2018.11.15-2019.05.15	保证
		XM0620120180027	2,220.27	2018.11.29-2019.05.29	保证
		XM1020120190006	2,676.23	2019.02.19-2019.08.19	保证
		XM0620120180018	1,650.00	2018.09.12-2019.03.12	保证
合兴包装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2,300.00	2018.10.29-2019.04.29	-
			3,110.00	2019.02.18-2019.08.18	-

合兴 包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厦门分行	MJZH20180926001601	1,602.78	2018.09.26-2019.03.26	-
		MJZH20181018000008	2,488.09	2018.10.18-2019.04.18	-
		MJZH20181219000455	1,047.93	2018.12.19-2019.06.19	-
			792.07	2018.12.19-2019.03.19	-
		MJZH20190117002404	1,111.71	2019.01.17-2019.07.17	-
			588.29	2019.01.17-2019.04.17	-
MJZH20181228000416	3,000.00	2018.12.28-2019.06.28	-		
合兴 包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0410000285-2018 (承兑协议) 00036号	1,375.00	2018.09.21-2019.03.21	保证+ 抵押
		0410000285-2019(承兑协 议) 00002号	3,000.00	2019.01.10-2019.07.10	抵押
合兴 包装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00112019349295	1,000.00	2019.02.19-2019.08.19	-
合兴 包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行	(2018)厦银承字第 811498010860号	2,300.00	2018.10.26-2019.03.31	-
		(2018)厦银承字第 811498010972号	3,176.55	2018.11.14-2019.05.13	-
		(2018)厦银承字第 811498011038号	5,571.96	2018.11.27-2019.05.26	-
佛山 合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公承兑字第 ZX18000000099222号	1,800.00	2018.09.18-2019.03.18	-
湖北 合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公承兑字第 ZX18000000106516号	1,830.78	2018.10.25-2019.04.25	-
		公承兑字第 ZX18000000113587号	2,193.35	2018.11.28-2019.05.28	-
合兴 包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公承兑字第 ZH18000000113576号	3,002.42	2018.11.28-2019.05.28	-
		公承兑字第 ZH19000000130371号	3,800.00	2019.02.27-2019.08.27	-
		公承兑字第 ZH19000000130687号	2,200.00	2019.02.28-2019.08.28	-
合兴 包装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	5,629.13	2018.09.26-2019.03.26	-
合兴 包装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3,189.19	2018.10.19-2019.04.18	-
合兴 包装	东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2,855.00	2018.09.26-2019.03.26	-
		-	1,995.25	2018.11.29-2019.05.29	-
合兴 包装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分行	渤福分银承(2018) 第15号	2,600.00	2018.05.11-2019.05.10	质押 担保

(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

贴现申请人	贴现人	编号	票面金额(万元)	贴现利率(%)	合同签订日
合兴包装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00212018024265	1,237.26	3.85	2018.09.26
		3500212018124645	1,767.94	3.40	2018.12.12
合兴包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公贴现字第2018年厦095号-4	2,651.29	3.90	2018.09.05
		公贴现字第2018年厦095号-5	1,251.04	4.05	2018.09.13
		公贴现字第2018年厦095号-7	1,095.00	4.10	2018.09.26
		公贴现字第2018年厦095号-9	1,011.98	3.75	2018.11.07
		公贴现字第2018年厦095号-10	1,694.29	3.60	2018.11.16
合兴包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1,130.29	3.90	2018.09.29
		-	2,203.54	3.93	2018.09.26
		-	1,688.99	3.95-4.25	2018.09.19
		-	3,590.88	3.65-4.35	2018.11.06
		-	1,940.90	3.65	2018.11.29
		-	5,216.82	3.45	2018.12.11
合兴包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MJZH20181116000988	1,664.95	3.70	2018.11.16
合兴包装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	2,604.20	3.45	2018.11.30
佛山合信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EWCN/2018/BD0002	2,000.00	以贴现银行届时提供的价格为准	2018.05.21

附表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主要工作经历
许晓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民航厦门航管站预报员，联宇包装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兴汇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宏立投资董事，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世凯威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包装联合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许晓荣	副董事长	女	4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硕士。曾任厦门捷能工业有限公司经理，新疆兴汇聚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宏立投资董事，厦门合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爱尔德斯（厦门）塑胶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世凯威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合信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郑州合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合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昆山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宇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文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兴汇聚有限公司董事，福州福瑞包装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合信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新乡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疆裕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世凯威包装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合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厦门市融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合兴包装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合兴包装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海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厦门东海大厦酒店部长、经理，厦门瑞喜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天第隆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董事，爱尔德斯（厦门）塑胶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合兴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长信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千层纸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合信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淮安合兴惠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昆山合兴惠宇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世凯威包装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合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邱素英	董事	女	4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厦门泰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本中心总监。

肖虹	独立董事	女	5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历任集美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福建凤竹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财务会计与会计基本理论的教学和研究，在各种会计权威及核心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7篇，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优秀教学成果奖与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陈守德	独立董事	男	4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陈守德先生已于2011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守德先生曾担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长期从事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分析、资本运作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已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苏伟斌	独立董事	男	4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生，法学硕士，1993年7月，毕业于华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获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现任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律师、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在礼合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郑恺靖	监事会主席	男	4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大学学历。历任厦门银城股份有限公司科员、经理、董事会秘书，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法务经理等职，2009年起担任公司法律事务高级专员、投资中心总监。现任昆山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福州福瑞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雄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乡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合兴包装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夏云虹	监事	女	5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大学学历。历任内蒙化纤厂工艺组技术员、组长，爱尔德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主任、销售经理，2008年起担任公司子公司爱尔德斯（厦门）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子公司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
林伟毅	监事	男	3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大专学历。2000年至今任公司品管、采购、总经理秘书、行政中心经理等职。目前同时担任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海宁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监事，郑州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经理，天津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监事，佛山长信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昆山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合信包装有限公司监事，威斯顿（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北兴合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

				经理，重庆文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兴汇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福瑞包装有限公司监事，大庆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包头市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合嘉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省豪森合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佳裕合信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赣州市绿野合兴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江苏文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漯河合兴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汇刻塑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莱阳凯利合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汇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兴龙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博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合昌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高新区德宏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合众包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合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合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陕西融合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滁州世凯威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永彩合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亿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吉合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合兴包装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大庆华洋水印包装有限公司经理，江西世凯威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康春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大学学历。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外勤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厦门荣圣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合兴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遵义合信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合信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合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合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文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合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长信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新疆裕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汤义胜	副总经理	男	6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历任武汉市武汉造纸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武汉东风造纸厂厂长，武汉市造纸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
蔡丽容	财务总监	女	4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厦门海龙服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至今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高级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昆山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合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州福瑞包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佳信明华印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融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郑州合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合兴

			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佛山长信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威斯顿（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文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新乡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合兴惠宇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淮安合兴惠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合信恒业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合众创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

附表三：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为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注1）	报告期收入或净利润占比（注2）	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分析
2016-05-31	合肥合信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	2016年：6.09% 2017年：11.43% 2018年：13.63%	安徽省肥西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13,591.89	公司少缴纳房产税、印花税合计66,203.43元	合肥合信已补缴房产税、印花税，罚款已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证明》：“合肥合信包装有限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合肥合信包装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01-18	厦门世凯威包装工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注3）	2016年：4.27% 2017年：9.17% 2018年：4.80%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140,000	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厦门世凯威已于2017年6月20日对水煤浆锅炉报废处理，并于2017年6月起开始使用燃气锅炉；已完成整改并缴交罚款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关于厦门世凯威包装工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的函》（厦环函[2018]182号）：“2017年1月22日你司已经缴纳罚款十四万元，并于2017年6月对水煤浆锅炉报废处理，开始使用燃气锅炉，整改完毕；2017年4月25日，我局已对本案做结案处理。我局对你司罚款金额十四万元是《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罚款金额的较低值，且未适用责令停业、关闭等处罚措施。前述罚款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10-31	合众创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6年：4.04% 2017年：5.92% 2018年：4.85%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	64,375.92	外排废水氨氮浓度超标	已按要求清理整改化粪池，罚款已缴纳	（1）根据《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应缴纳排污费数额的二倍，是上述规定的罚款金额倍数区间的最低值。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09-05	苏州万国	2016年：	苏州工业	50,000	公司未按规定	已按要求定期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11日出具《证明》：

	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4.66% 2017 年： 5.36% 2018 年： 5.33%	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罚款已缴纳	“苏州万国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注 1：持股比例为上市公司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注 2：报告期收入或净利润占比，为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收入、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孰高值。

注 3：合兴包装持有福建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福建合信包装有限公司持有厦门世凯威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因而合兴包装最终享有厦门世凯威包装工业有限公司权益比例为 49%，但合兴包装通过子公司间接控制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能够实现控制。

附表四：发行人下属其他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为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注1}	报告期收入或净利润占比 ^{注2}	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分析
2016-5-23	海宁合兴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6年：2.19% 2017年：1.30% 2018年：1.18%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11,036.67	公司食堂水、电费所含进项税额均在取得进项发票的当月抵扣，但未作进项转出	海宁合兴已将食堂及宿舍水电费进项税转出，罚款已于2016年5月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证明》：“海宁合兴包装有限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海宁合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04-18	珠海市千层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6年：1.49% 2017年：1.41% 2018年：1.39%	珠海市斗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00	公司未能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员工违反相关规定操作，左手手指被进纸辊送进进纸口，导致事故发生	珠海千层已于2017年4月起强化安全生产规程，每月增加安全培训次数，罚款已缴交	珠海市斗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珠海市富山工业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珠海市千层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5-10	合众创亚渤海（天津）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6年：1.65% 2017年：1.17% 2018年：1.42%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30,000	使用未经检验的锅炉	公司已完成整改，罚款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该处罚金额为3万元，为行政处罚金额的下限。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09-04	青岛雄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6年：1.78% 2017年：1.26% 2018年：1.28%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30,000	公司印刷包装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	青岛雄峰项目已准备搬迁至新厂，罚款已缴纳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证明》：“经审查，青岛雄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环境违法收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注1}	报告期收入或净利润占比 ^{注2}	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分析
2017-9-15	合众创亚渤海（天津）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6 年：1.65% 2017 年：1.17% 2018 年：1.42%	天津市东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足	公司已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罚款已缴纳	根据《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金额 10,000 元，是上述规定最低罚款区间的较低值。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10-31	合众创亚（保定）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6 年：1.23% 2017 年：0.68% 2018 年：0.57%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00	未向纸箱生产车间粘箱岗位劳动者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车间内照明临时用电电线沿金属管道用铁丝捆绑	公司已向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照明用电线路已整改，罚款已缴纳	（1）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该项行政处罚金额 10,000 元，是上述规定最低罚款区间的较低值。 （2）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该项行政处罚金额 10,000 元，是上述规定罚款金额区间最低值。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12-01	合肥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持股	2016 年：1.92% 2017 年：1.31% 2018 年：1.14%	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00	公司未按照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合肥合兴已按相关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证明》：“合肥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注1}	报告期收入或净利润占比 ^{注2}	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分析
	比例 100%)		管理局			预案》，罚款已缴纳	安全事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01-18	福州福瑞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9.20% ^{注3} ）	2016年：2.03% 2017年：2.86% 2018年：1.88%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100,000	公司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折算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7 倍	原锅炉已于 2017 年 9 月报废，福州福瑞已于 2017 年 9 月开始使用燃气锅炉；罚款已缴纳	福州市环境执法支队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福州福瑞包装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的函》：“福州市环保局对你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的罚款，未适用责令停业、关闭等处罚措施，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02-28	包头市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	2016年：0.13% 2017年：0.52% 2018年：0.30%	包头市公安消防支队稀土高新区大队	10,000	燃油锅炉房采用夹心为聚苯板材料的彩钢房耐火不足隐患未及时整改	该厂房已不再使用，罚款已缴交	根据《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该行政处罚金额为 10,000 元，是上述规定的罚款区间较低值，是《内蒙古自治区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规定的情节较轻违法行为情形的罚款区间的中间值。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08-03	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6年：3.03% 2017年：2.39% 2018年：2.47%	长泰县环境保护局	60,000	公司存在煤渣露天堆放，未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福建长信已按照规定全部转移并清理煤渣，于 2018 年 7 月申请燃煤锅炉报废，改用天然气锅炉；于 2018 年 7 月安装运行 VOC 废气处理设备，罚款已缴交	长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行为外，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09-05	合众创亚渤	2016年：1.65%	天津市东	12,000	公司存在未真实提供	已按要求提供相	根据《统计法》第 41 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注1}	报告期收入或净利润占比 ^{注2}	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分析
	海（天津）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7 年：1.17% 2018 年：1.42%	丽区统计局		统计资料的情形	关统计资料，罚款已缴纳	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 12,000 元，是上述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罚款区间。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09-12	合众创业（保定）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6 年：1.23% 2017 年：0.68% 2018 年：0.57%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30,000	公司印刷工序废气收集设施封闭不严，未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生产，产生的挥发性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按规定配备废气收集设施，罚款已缴纳	（1）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8 条第 1 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 30,000 元，是上述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值，是《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执行标准（试行）》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值。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10-30	合众创业渤海（天津）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6 年：1.65% 2017 年：1.17% 2018 年：1.42%	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	20,000	公司将污泥堆放在污水处理站旁空地上，该场所无防渗漏、遮挡等防护措施	已按要求对污泥堆放进行整改并设置防渗漏、遮挡措施，罚款已缴纳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75 条第 1 款第 11 项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 20,000 元，为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注1}	报告期收入或净利润占比 ^{注2}	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分析
							上述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较低值，是《天津市环保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意见》最低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值。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 1：持股比例为上市公司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注 2：报告期收入或净利润占比，为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收入、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孰高值。

注 3：合兴包装持有福建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福建合信包装有限公司持有厦门世凯威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厦门世凯威包装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福州福瑞包装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因而合兴包装最终享有福州福瑞包装有限公司权益比例为 39.20%，但合兴包装通过子公司间接控制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能够实现控制。